

银河奖赏积分 - 兑换条款细则

1. 工银澳门银河信用卡积分（下称银河奖赏积分）是按工银澳门银河信用卡每签帐消费满 MOP1，即可得 1 分。现金透支，财务费用，年费，其他手续费，消费转分期，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MPay 等其他第三方快捷支付、自动转帐缴费及中国内地一些低扣率或零扣率以及特殊类别的商户消费，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汽车销售、旅行社、交通运输、航空、燃油、批发类、超市、公立医院、公立学校、政府服务、慈善及公共事业等，以及工银澳门不时公布的交易类别，均不获工银银河积分。每月累计银河奖赏积分可享 18 个月有效期。
2. 工银澳门银河信用卡必须状况良好，无任何超额或逾期未缴之应付款额及无违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方可使用有关银河奖赏积分。
3. 银河奖赏积分换领申请一经接纳，均不得作任何更改或取消，所需积分及费用便从工银澳门银河信用卡内扣除，其他支付方式恕不接受。若积分不足，该申请会自动取消。可换领礼品之积分，以工银澳门银河信用卡累计积分为准。
4. 以银河奖赏积分换领礼品/服务的电子记录，如于 30 日内未去使用或兑换成实体礼券，将自动取消，所扣除之积分及金额亦不予退还。
5. 所有金额均以澳门币作为结算单位。
6. 所换领礼品/服务之使用须受个别商户所列之条款及细则限制，亦不可兑换现金。
7. 逾期或遗失之换领礼品/服务，工银澳门概不负责。
8. 工银澳门及新银河娱乐 2006 有限公司保留权利可随时取消、更改本计划之参加资格、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
9. 工银澳门及新银河娱乐 2006 有限公司对以上积分换领所引起之任何争议保留最终决议权。
10. 以上内容以中文为准。